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 107 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（确山县、汝南县境内）交叉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确山县交通运输局国道 107 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（确山县、汝南县境内）交叉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项目 A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9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